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書函(環評相關會議)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商維庭  
電話：(02)2311-7722#2744  
電子郵件：wtsh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65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9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eriadoc.moenv.gov.tw/eiaweb/>)下載參閱。

正本：彭主任委員啓明、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徐委員燕興、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北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漁業署、彰化縣政府、日威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 環境部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主任委員俊宏代 紀錄：商維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38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北港第二期工程（含臺北港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散雜貨中心增設第二組爐石研磨廠）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4 年 8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檢核空氣污染物（含粒狀污染物、二氧化硫與氮氧化物等）排放量之正確性，應納入燃料燃燒以外之粒狀污染物排放量；調整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排放量之排放限值呈現方式。強化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措施，評估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協調合作之可行性。

- (2) 檢討煙道排放廢氣中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頻率。
  - (3) 檢核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影響評估結果之合理性及正確性；運輸時段應避開道路交通尖峰及中小學上、下學時段（上午7~9時，下午4~6時）。
  - (4) 檢討目前原料及產品之倉儲容量規劃，確保未來營運期間足夠之倉儲量。
  -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二) 開發單位於114年9月9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江委員右君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 (三) 114年8月19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 (一) 本案召集人江委員康鈺說明略以：「本案業經2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重點包括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之抵換機制、煙道廢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營運期間監測頻率、爐石粉原料及成品之倉儲容量。經開發單位說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抵換機制，配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研議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之可行性，後續持續協調辦

理；除設置及每 5 年操作許可展延依規定進行檢測外，另自主承諾將煙道排放廢氣之檢測頻率加嚴為每 2 年 1 次，優於現行法規；就倉儲容量，第一組爐石研磨設備於 113 年產量約 50.5 萬公噸/年，配置爐石儲存倉約 3.5 萬公噸、成品庫約 1.1 萬噸，運轉未見倉儲不足；本案規劃年產 45.6 萬公噸，擬設爐石儲存倉 1 座約 3.78 萬公噸，並設成品庫 6 座每座約 3,000 公噸，合計約 1.8 萬公噸，較第一組設備之產量為低且倉儲規模為大，研判營運期間倉儲量足夠。爰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提請委員會討論。」

-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發言如附件 1。
- (三)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2。
- (四)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 四、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江委員右君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等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 第二案 彰化大城風場陸域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彭主任委員啓明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進行迴避。

####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 (一) 114 年 8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判斷本案對自然環境、生態及當地居民權益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建議認定不應

開發，理由如下：本案於彰化縣大城鄉楓港段之大城南側海堤內設置 3 座陸域風力機組，開發場址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國土綠網「西一」關注區、鄰近 eBird 水鳥熱點，並緊鄰重要野鳥棲地(IBA)-「濁水溪口濕地」，有黑面琵鷺等保育類鳥類紀錄，另依據生態調查資料，風機及輸配電線衝擊區發現有黑翅鳶、小燕鷗、鳳頭燕鷗、燕鵙及紅尾伯勞等保育類鳥類，經鳥類雷達調查報告，鳥類軌跡飛行穿越預定風場密度高，且風機設置位置產生之噪音、振動及眩影對敏感感受體（如民宅、水產及禽畜養殖業等）有加重影響之虞，開發單位所提之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環境監測計畫等，經專案小組審查認定不足以達到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之影響，顯示本案開發對現況環境、生態及周遭水產、禽畜養殖業與居民權益等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抵觸。

## （二）本案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三、討論情形

- （一）本案召集人張委員瓊芬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情形包括開發場址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及國土綠網關注區，並緊鄰重要野鳥棲地；風機與輸配電線衝擊區已發現黑翅鳶等保育類鳥類，鳥類雷達調查顯示飛行軌跡穿越預定風場之密度高，且第 2 次初審後原規劃 4 支風機調整為保留 1、2、4 號 3 支，其中 1、2 號位處 eBird 水鳥熱點且鄰近重要野鳥棲地，對生態保育不利；風機設置位置與鄰近民宅、水產及禽畜養殖業距離過近，噪音、振動及眩影對敏感感受體有加重影響之虞；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環境監測計畫，經專案小組審酌，認不足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現況環境與生態及周遭水產、禽畜養殖業與居民權益之影響，顯示本案具有重大

不利影響；爰專案小組建議認定不應開發，提請委員會討論；另環境部業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函發第 3 次初審會議紀錄，開發單位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於收受初審紀錄 3 日內以書面告知尚需補充或修正資料，故以其於第 3 次初審會議所提報資料提請委員會審議。」

- (二)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月英總幹事發言如附件 3；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洪新有理事長發言如附件 4；彰化縣大城風機受害者陳啟文先生發言如附件 5；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陳駿傑村長發言如附件 6；風機 1、2 號受影響居民陳益顯先生發言如附件 7；彰化縣大城鄉西港村陳儀興村長發言如附件 8；彰化縣大城鄉代會李建和鄉民代表發言如附件 9；彰化縣大城鄉代會陳何男鄉民代表，經 2 次電話聯繫皆未接。
- (三)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經濟部能源署代表發言如附件 10；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如附件 11。
- (四)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 四、決議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判斷本案對自然環境、生態及當地居民權益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如下：
  1. 本案於彰化縣大城鄉楓港段之大城南側海堤內設置 3 座陸域風力機組，風機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其產生之噪音、振動及眩影對敏感感受體（如民宅、水產及禽畜養殖業等）有加重影響之虞，顯示本案開發對現況環境、生態及周遭水產、禽畜養殖業與居民權益等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2. 開發場址位於國土綠網「西一」關注區、鄰近 eBird 水鳥熱點，並緊鄰重要野鳥棲地(IBA)-「濁水溪口濕地」，

有黑面琵鷺等保育類鳥類紀錄，另依據生態調查資料，風機及輸配電線衝擊區發現有黑翅鳶、小燕鷗、鳳頭燕鷗、燕鵙及紅尾伯勞等保育類鳥類，經鳥類雷達調查報告，鳥類軌跡飛行穿越預定風場密度高，對保育類動物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3. 開發單位所提相關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環境監測計畫等，經審查認定不足以達到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之影響。

(二)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 捌、臨時提案

**案 由 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4 條增量抵換適用對象之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建議**

### 一、本部氣候變遷署建議事項

(一) 有鑑於「增量抵換」在氣候法有其適用範圍及執行規定，屬於其適用範圍之開發行為，可於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書件記載該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或「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惟對於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適用範圍之開發行為，所承諾之溫室氣體減量作為，建議不再採用「增量抵換」一詞，以「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為宜，以有所區隔。

(二) 非屬氣候法「增量抵換」適用之開發行為，若開發單位承諾溫室氣體減量作為，應請開發單位就其所承諾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及執行方式（如營運後幾年內完成開發行為外種樹幾萬棵、節能燈具更換幾萬盞或汰換老舊汽（機）車為電動汽（機）車幾萬輛等），明確記載於環評書件內容中，俾利後續環評監督與追蹤。

## 二、討論情形

- (一) 主席發言略以：「依氣候法規定，增量抵換適用 4 類開發行為—工廠（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 CO<sub>2</sub>e）、園區、火力發電廠、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高樓建築。非屬前述 4 類之案件，環評原則採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要求。另環評承諾屬法規義務，欠缺法規外加性，不得申請減量額度。補充環評承諾係審查要求，非自願性專案，故不得申請碳權，請委員就臨時提案表示意見。」
- (二) 吳委員義林發言略以：「建議事項第 1 點屬法規事項無意見；惟如僅承認法規內減量、排除法規外自願減量之認定與抵免，恐削弱業者額外減碳誘因。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案例而言，公部門因顧慮環評義務而配合，且因當初未釐清規範而被動承諾減量；惟民營業者如無抵免或額度，恐減少主動提出額外減量，對國家推動減碳不利。若僅承認氣候法第 12 條第 4 項所列，其他自願作為一概不予認列，將使業者日後不再主動提出減量作為。大氣環境司曾鼓勵將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量嫁接至環評，除既有管制計畫外再行強化；惟氣候署現行建議事項否定法規外自願減碳，恐削弱誘因與實質減量成效，應再思考其妥適性。」
- (三) 本部氣候變遷署發言略以：「建議環評改用『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用語，避免與氣候法『增量抵換』混淆。若委員認為有必要，可由開發單位自訂具體減量作法並載明於環評書件並履行，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汰換老舊車輛、購置電動車。惟依現行管理辦法規定，抵換起算自營運期間，未涵蓋施工期間，故如中油於施工期即執行之作法，難納入抵換機制；另有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因溫室氣體排放量很低，開發單位承諾 25 年之排碳量都進行抵減，與現行管理辦法規定不一致。所以明確區隔『增量抵換』與『減量措施』，並不妨礙委員於環評審查中要求其他開發行為採行具體減量作為，但其性質屬環評之要求而非氣候法下之抵換。」

- (四) 江委員康鈺發言略以：「環評之目的在『減輕』影響，『增量抵換』一詞與環評宗旨不符，環評不宜從『增量』出發再以抵換處理；改以『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為要求較為恰當。就審查觀點，開發單位之承諾應以實質減量作為為核心；至於是否符合抵換之法定要件，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五) 主席發言略以：「環評審查時，應先估算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原則以營運期間為主，必要時含施工期間，開發單位再依據排碳量提出減量計畫。」
- (六) 張委員瓊芬發言略以：「簡報 p.6 所謂 10 年抵換係每年 10%，10 年合計 100%，且試營運僅計 1 年並加計施工期間。實際上營運後即受氣候法規範，等同由兩套法規分別管轄，難稱為『增量抵換』。建議僅針對施工階段，而營運階段完全由氣候法規定辦理。就開發量體而言，園區內多數排放源低於 2.5 萬公噸，僅高於 2.5 萬公噸之工廠才受規範，恐致部分排放源未納入管理與估算。」
- (七) 本部氣候變遷署發言略以：「營運後園區內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之工廠，仍須依氣候法辦理盤查、查驗及繳交碳費；其所履行之義務，與園區相同，其增量抵換係因環評而新增之義務。以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為例，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溫室氣體增量為 368 萬公噸，要求每年抵換 36.8 萬公噸；就溫室氣體而言，無污染防治設備，除採用碳捕捉與封存等技術，否則難以直接減少排放量。」
- (八) 張委員瓊芬發言略以：「以科學園區開發案為例，施工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可精算，惟開發階段尚未確定進駐廠商，致營運期排碳量難以估算，實務上常未納入；相對地，目標明確之個案，如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可計算第 1 年排放量，導致已知者可算、未知者算不到，有失公允。」
- (九) 本部氣候變遷署發言略以：「依處理原則，原先規定為園區內各廠商於取得操作許可證時，依許可內容分別計

算增量，並逐一辦理增量抵換；惟程序繁瑣，管理辦法後續改為以園區首家取得操作許可證之時點，一次性估算與環評相近之園區總增量，由開發單位統一履行抵換義務（如總增量約三百餘萬噸則每年抵換10%、連續10年），其後由園區自訂內規，與個別進駐廠商訂定分工與負擔。」

- (十) 吳委員義林發言略以：「增量抵換或增量減輕措施的名詞並非重點，重點在於應鼓勵法規外之自願減量。減量為共同責任，不能因未納入法規即不予以認列；為目前欠缺類似空氣污染物之許可證制度，且不同於傳統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可採多元減量，溫室氣體之碳捕捉與封存尚於討論階段。若僅依賴法規要求，而未提供誘因，將不利於持續推動法規外減量。建議建立配套機制，使業者在既有管制之外仍願多做，提升實質減量，並設計可納入現行平台之處理與查核路徑，明確審核標準與程序，以利執行與追蹤。」
- (十一) 本部氣候變遷署發言略以：「其實回覆臺北市政府案件時，亦與法制處討論；最終僅說明『減量效益之核發無審認問題』，因行政院已有相關解釋。原擬說明『如屬依環評之減量措施，則以減量措施方式處理』，但最後決定不寫；若寫入，形同暗示地方得於環評額外加諸多項要求。以地方自治條例或審議規範為例，曾將氣候法規範以外之事項一概納入增量抵換；倘不加區隔，地方恐於環評中不斷擴張要求，逾越增量抵換之法定限縮。」
- (十二) 主席發言略以：「溫室氣體不同於空氣污染物，難以透過污染防治設備直接去除，相關技術仍不成熟。」
- (十三) 張委員瓊芬發言略以：「特定氣體如半導體業常見之六氟化硫(SF<sub>6</sub>)有處理技術，高排放量須以高溫電漿去除等方式方可有效；認同吳委員所提，實務審查時常要求開發單位在環評承諾後不得再提自願減量專案，以避免產生額度認定爭議。」

- (十四) 吳委員義林發言略以：「法規不應僅由公部門單向主導，應創造誘因讓民間自發提出減量作為；只要有誘因，業者自會想辦法。不要以為僅靠公權力即可解決問題，應建構機制促進各方共同努力，而非只靠政府。目前行政院之解釋恐自我設限、綁手綁腳，建議廣納各界參與並建立配套與明確規範，以利後續檢視與執行。」
- (十五) 江委員康鈺發言略以：「對減碳效益之核發與後續追蹤機制執行可行性；若開發單位已作承諾，其減碳效益應如何追蹤與查核，尚無明確作法，請環境管理署說明後續環評監督方式。」
- (十六) 本部環境管理署發言略以：「環評承諾涵蓋空、水、廢、毒等項目；凡涉及溫室氣體減量，均由本部氣候變遷署專責查核與判定減量效益。本署負責蒐集與核對執行證明，如種植樹木數量等，送交氣候變遷署研判，作為後續管理與認定依據。」
- (十七) 本部氣候變遷署發言略以：「屬增量抵換者，依本署機制辦理；若改以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執行，應於環評報告明確載明並自行履行與舉證。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案例為例，承諾汰換老舊車輛並購置電動車，購置後提出證明即可，無須進入本署減量效益平台辦理額度核發；本署得就個案出具已於媒合平台完成履行之公函，供環境管理署追蹤。至於種樹等措施，屬環評要求之減量作為，原則由環境管理署依證據自行查核，不納入本署效益平台作業。」
- (十八) 江委員康鈺發言略以：「此作法不利統計，國家自定貢獻(NDC)減量效益將無法追蹤，實屬可惜，降低整體目標達成度。」
- (十九) 本部氣候變遷署發言略以：「若業者協助學校汰換燈具，並提出佐證資料，可反映校方用電降低，即達成國家自定貢獻(NDC)減量效益。若在環評報告以『減量措施』列管，屬依法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亦不另行

出具證明；據此推論，理論上未列為環評承諾者可能被視為法規外額度，否則不產生抵免。」

### 三、決議

依氣候法規範之 4 類開發行為適用「增量抵換」；非屬上述 4 類者，於環評中以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為要求。

玖、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臺北港第二期工程(含臺北港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散雜貨中心增設第二組爐石研磨廠)」確認修正意見

## 一、江委員右君

(一) p.4-7 圖 4.2.1-1 爐石研磨流程示意圖：

1. 圖中未見「配料站」(p.4-4 圖 4.1.1-2 有提及)，應在圖 4.2.1-1 補充標示。
2. 圖中，有多套袋式集塵機，建議所有處理後之氣體應全部送至煙囪排放，避免影響周邊環境空氣品質。

(二) 袋式收塵機和袋式集塵機有何差異？若無，建議名稱應統一。

(三) p.4-13 表 4.2.1-3 爐石產品品質管理檢驗要求，物理性質 28 天活性指數之級別應為 80、100、120 級（目前全都是 80 級），請確認。

(四) p.4-13 圖 4.2.1-3 爐石原料及產品之允收品質管理機制，相關內容與查核或檢驗項目應與附錄七的內容一致。比表面積與細度不同，比表面積若為關鍵檢驗項目，建議應有量化的 requirements 值。

(五) 第六章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項目中的「最高」二字建議移除。

(六) 鑑於施工暨營運階段，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背景及加成後之濃度均已超標，建議應加強粒狀物之污染防治措施。此外，第七章施工期間建議要求施工機具應取得一定比例之排煙檢測標章。

(七) 環境監測計畫之空氣品質監測位置，建議增加計畫基地（工區）1 處，以評估是否為本開發案之影響。

## 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一) 依開發單位回覆說明本案位於「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並涉

及港區範圍應配合辦理事項，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屬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情形者，得免依該利用辦法申請許可。經查新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5 日公告實施「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玖、二、（七）、2 規定略以「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區涉及……『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範圍，其相容使用及土地使用管制仍回歸都市計畫法規定及各該都市計畫內容辦理。惟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者，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於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EL+2.80 公尺)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同時本案規劃基地地面高程為 +3.0m，高於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 +2.80m。

(二) 綜上，本案其後續開發建設得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及前開臺北港特定區計畫內容辦理，得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主 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紀錄：商維庭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称 及 姓 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	葉俊宏
徐委員燕興	呂益慶 代
戴委員玉燕	戴玉燕
林委員至美	林至美
吳委員龍靜	吳龍靜
陳委員韻石	陳韻石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江委員右君

江右君

江委員康鈺

江康鈺

江委員鴻龍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林委員敏宜

林敏宜

侯委員嘉洪

高委員志明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黃委員志彬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雅瑄
簡委員連貴
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
徐執行秘書淑芷
本部 環境保護司

陳先生 黃益璇 李新 張若儀 袁淑娟  
商維庭 李育蔓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大氣環境司

謝仁頤

水質保護司

劉雅蘭  
顧雅慧

法制處

氣候變遷署

何文淵

潘郁采

資源循環署

王龍助 代

化學物質管理署

李靜

環境管理署

冷色靜

洪豪駿

國家環境研究院

林志宇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北港第二期工程（含臺北港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散雜貨中心增設第二組爐石研磨廠）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科長	黃元貞
	技正	黃幸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新北市政府		
： 行政局	科長	顏佳慧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北港第二期工程（含臺北港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散雜貨中心增設第二組爐石研磨廠）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經理	黃福祺
台北港埠		楊政勇
華光乙種駕駛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林瑞鴻
		游培祥
		陳青元
		張立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農業部漁業署	技正	謝銘輝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技士	周子翔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彰化大城風場陸域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  
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經濟部		
經濟部能源署	科長	李國柱
	專員	吳志仁
		黃羣鶯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技正	林雅慧
	科書	章予青
	技士	張孟嘉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彰化大城風場陸域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  
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農業部漁業署	技正	謝銘輝
彰化縣政府		
日威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總監	洪英哲
	協理	蔡協政
	永銀涓	施經娟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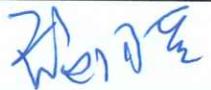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列席單位人員請確認並願遵守「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後，同意簽名如下：

### 八、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二) 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三) 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四) 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 (六) 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總幹事	施月英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理事長	洪新有	
大城風機受害者		陳啟文	Call OUT
彰化縣大城鄉西港村	村長	陳儀興	Call OUT
風機 1.2 號受影響居民		陳益顯	Call OUT
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	村長	陳駿傑	Call OUT
彰化縣大城鄉	鄉民代表	李建和	Call OUT
彰化縣大城鄉	鄉民代表	陳何男	Call OUT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登記發言團體名單

貳、討論事項

第二案 彰化大城風場陸域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請確認並同意以下登記發言方式後，再登記發言：

1. 每人表達意見以 3 分鐘為原則，發言時間不得轉讓他人。
2. 登記發言之人員，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於主席唱名時未於會場者，視為放棄。
3. 其餘未載明事項依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辦理。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總幹事	施月英	
2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理事長	洪新有	
3	大城風機受害者		陳啟文	Call OUT
4	彰化縣大城鄉西港村	村長	陳駿傑	Call OUT
5	風機 1.2 號受影響居民		陳儀興	Call OUT
6	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	村長	陳益顯	Call OUT
7	彰化縣大城鄉	鄉民代表	李建和	Call OUT
8	彰化縣大城鄉	鄉民代表	陳何男	Call OUT
9				
10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9次  
會議列席單位、旁聽民眾發言單

## 環境部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單位：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姓名：

有關空氣污染排放增量抵換措施原則無意見，但後續仍應依協商事項辦理。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  
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  
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後續將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持續協商。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姓名：施月英總幹事

1. 反對大城風力發電開發案，請環境部落實不支持、不鼓勵風力發電的立場！！
2. 業者知道地方不支持環境部也不支持，不出席簡報，給予肯定！！
3. 請環境部及環評委員列入討論，檢討目前全部受理中，免環評審查的個案，希望能全面落實環境部不支持不鼓勵的立場。

昨天東部馬大鞍溪溢流是大橋也倒塌，面對極端氣候，河道不該設置風機，以免造成風機倒塌風險、排洪安全。濁水溪流域有異安風機開發案及其它免環評案，對環境影響非常大也不應該設置風機。

4. 請環境部、經濟部能源署全面檢討，免環評風機開發案！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姓名：洪新有理事長

感謝委員先前否決本案，惟多年來陸域風機多集中於彰化大城、芳苑等地，對在地農漁民衝擊顯著；離岸風機施工期間漁獲量下滑、牡蠣與紅蟳產量明顯受影響，停工年度則明顯回升，顯示工程對漁業生計影響重大且直接；在施工與營運過程中，漁民屬弱勢，多未獲及時與足額補償，沿海傳統漁撈權益與生活型態缺乏制度性保障，與山地保留地保障原住民傳統領域之體制相較失衡；多年訴求核心為建立「一致且可執行的風機最小安全距離」，以降低對民宅及農漁牧等敏感受體之噪音、低頻振動與眩影影響，惟現行實務距離標準不一（100、200、500 公尺不等），國外已有 700 公尺內造成損害而判賠之案例，地方亦曾於 500 公尺內出現健康與財產受侵害情事，請政府明確訂定全國一致的最低距離門檻與分級退讓標準（並納入校園、醫療機構、養殖區等更嚴格距離），確保距離範圍內無民宅與農漁牧設施；並請建立「先行補償、後施工」原則與專款專用之社區基金、漁業權補償與生計重建機制，明訂標準化計算公式（含停工損失、產量減幅、禁漁/避讓期、設備故障或維修溢油等非常態事故），將資訊揭露、第三方鑑定與爭議調處程序法制化；要求在規劃階段即納入在地參與與事前同意程序，提供完整的基線環境與產業資料（至少連續 3 年漁獲與養殖生產、價格與收入統計），評估累積性影響與多案疊加效果，並於施工期採取分期分區與季節性窗口期，避開產卵、洄游與養殖關鍵期；營運期應強化即時監測（噪音、低頻與次聲、影像與生態雷達、漁撈活動軌跡、濁度與水質），資料公開上網並設預警與停機門檻；另請就道路運輸、吊裝與基礎施工對地層下陷、高液化潛勢區與國土綠網關注區之風險提出工程迴避與改善方案；強調產業發展不應成為「三輸」，盼在人民權益受保障、政府目標達成、業者營運可行的前提下推動綠能；最後敬請委員會與主席建議主管機關儘速訂定一致之安全距離與配套補償機制、落實程序參與與資訊公開，以實質保障在地居民之生存與就業權並減少衝突。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單位：彰化縣大城風機受害者 姓名：陳啟文

本人住家距離風機 300 公尺內，風機長期干擾日常生活，盼未來勿再於當地設置風機；先前為陳情往返台北，清晨出門至晚間返家，負擔沉重，請環評委員面對類似案件時務必傾聽在地聲音；此次雖經環評否決致無法興建，但業者恐仍將設法推進，請委員日後遇同類案件能即時作出正確判斷並嚴謹把關；代表居民表達感謝，期望保障在地生活安寧。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單位：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

姓名：陳駿傑村長

前次已代村民表達反對意見，近日仍持續接獲民眾陳情並以書面向鄉親說明與安撫；然外界對會議結論尚存疑慮，盼環境部與委員會儘速正式出具「本案不適宜開發」之書面決定，勿再反覆開會與延宕，讓地方安心並節省民眾與公部門時間成本；村內長期因風機、光電等工程爭議頻仍，造成地方治理與民眾生活困擾，請委員會如已認定不適合開發，務請儘速定案，以化解爭議。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單位：風機1、2號受影響居民 姓名：陳益顯

蓋風機只有壞處，沒有好處。我要生存，我要生活，我反對蓋陸域風機，要蓋風機去外海蓋，沒有人會反對，不要蓋在內陸，破壞生態環境，不要影響我們的生活。雖然一支風機佔地不多，但是卻能影響周邊多少的養殖業，不只噪音咻咻咻，振動的感覺，眩影會傳入到屋裡，轉不停。政府應該要顧及百姓的健康生命財產的安全，別只顧著風機電業的利益，這會使我們這些養殖戶很無奈無助。我們堅決反對蓋風機，我們要自救，堅決守護家園，維持我們的生活與生計，我們要繼續在這裡生活下去。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單位：彰化縣大城鄉西港村 姓名：陳儀興村長

社區與村民一致反對在村內設置陸域風機，請求改設於離岸海域以減少對居民影響；陸上設置將嚴重影響生活品質，造成噪音干擾與心理恐懼，影響作息與睡眠；懇請環境部與委員會把關，勿准在本村設置陸域風機，並尊重在地民意。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單位：彰化縣大城鄉西港村

姓名：李建和鄉民代表

今天我在這邊就是為了我們大城鄉，西港村這邊就 3 支風機的事情。為什麼人家不要的東西，經濟部能源署還有彰化縣政府偏偏准人家要來這邊做？人家不要的東西，不要往人家這邊塞嘛。你要如果我們西港村的百姓都同意，我們給你們做，沒關係。人都不要，你們硬是來這裡做，這是什麼意思？你們為了公司財團好，你們就來犧牲我們百姓。不能這樣想的，拜託人家環評委員幫我們把關，因為我們都要靠環評委員給我們把關。他們要來就是要來做，人家不要的東西，就硬要把人家塞到這邊來。我們這裡都在海邊，我們這邊是台灣省有名的那個地層下陷區，嚴重的下陷區，你來做這些東西，有意思嗎？我拜託我們這個環評委員幫我們把關。我們鄉下人都在難過日子了，蓋風機是要危害我們 20 年，這對我們現在百害而無一利。我們這裡有什麼也沒有，你如果說要來設工廠，我們還有可以工作，風機根本都沒有，就只是要來害我們的。就是我們這裡有進步有什麼好？這做下去，我們家的永遠這麼多都沒有用。拜託我們環評委員給我們把這一關，我們把關好。他們來無惡不作。拜託你海底去做，沒關係，你們連人的良田，你們都來插風機，這樣有意思嗎？經濟部能源署你們拜託不要破壞我們純樸的鄉下，就在委屈了。你也拜託，彰化縣西南角這裡是最可憐的啊。你偏偏都把別人不要的東西都拿來在我們這裡，這樣有意思嗎？拜託一下環評委員，我在這邊鄭重地拜託，拜託你把我們把關好。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經濟部能源署目前推動陸域風電的立場很明確，近期也對外說明過很多次，本署在推動陸域風電一定要確認 2 個前提要件，第 1 個是要沒有在環境相關敏感區域，第 2 個是取得地方支持。在 2 個條件成立之前，大家如果沒有同意，經濟部大概也不會支持案件電業籌設申請。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單位：彰化縣政府

1. 本案請依第 1、2 次初審會議結論，審慎評估風機設置地點適宜性及風機設置必要性，並請落實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認定本案不應開發）。
2. 本案鳥類軌跡飛行穿越預定風場密度高，鳥類撞擊風險高，然第 1、2 次初審用以評估之風機葉片掃風範圍，較實際短少近 20 公尺，且環說書未見相關撞擊評估分析過程及所用參數，又所稱風機衝擊區範圍有前後不一之情形，所提風機基礎面積亦遠高於國產署機同意面積（第 1、4 號風機），在在皆影響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可信度，倘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仍建請環境部妥處，以立環境影響評估公信。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